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玉霞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51594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15944A00_ATTCH1. pdf、0515944A00_ATTCH2. pdf、
0515944A00_ATTCH3. odt)

主旨：函轉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及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鼓勵踴躍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111年4月1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3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客委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- 三、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，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，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之額度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材編輯費：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

計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,000元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(二)語言研究費：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，每人每月補助1,000元為上限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人每月補助2,000元為上限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四、學校欲申辦旨揭計畫，請於期限內逕至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(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>)填寫申請資料，並請於111年5月30日前備妥以下資料逕寄本局課程發展科許玉霞收。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實施計畫。

(三)經費概算表等核章資料。

五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」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性平推動推薦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欲推薦請於111年5月30日前送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